

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设定防城港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公平性，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号）规定，现将防城港市 2022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为 12%，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防城港市统计部门公布的 2021 年防城港市辖区内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89053 元，据此，设定 2022 年度防城港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2263 元，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672 元，合计为 5344 元。

二、2022 年住房公积金的最低缴存比例为 5%，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号）的规定，防城港市 2022 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10 元/月，据此，设定 2022 年度防城港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 1810 元，单位、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91 元，合计为 182 元。

三、新设定的月缴存基数以及月缴存额上下限执行时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防城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7日

